

“中田有庐，疆场有瓜”

——《诗经》中的井田制

在上一篇文章里，我们曾引用《小雅·大田》里的两句：“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意为：“雨呀落在我们的公田，也落到了我们的私地。”领主的大田是公田，领主分配给农奴的份地叫私田。这种“公田”和“私田”的统一，就构成了井田制的内容。

井田制是西周的一种土地制度。西周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属于周天子，由各级贵族分别占有，而土地的使用则保留着农村公社的经营形式，即田地的主要部分作为“公田”，由农奴共耕。农奴的主要时间要在公田里集体劳动，其收获物无偿上交各级贵族和周天子。另有少许田地由贵族分给农奴，成为农奴的“私田”，由农奴利用一定时间单独耕种，其收获物主要自用。

井田制的土地所有制，是和农奴制的剥削制度相适应的。因为，一方面，既要剥削农奴的无偿劳役，就必须给予农奴一定数量的生活资料，使他们能够维持自身劳动力的再生产和繁衍后代。分给农奴“私田”的作用就在于让农奴们在上面生产他们必需的生活资料。这实际上是领主用以长期换取农奴无偿劳动的一种必要开支或必要成本。另一方面，既然要剥削农奴的无偿劳动，就必须有实现这种剥削的手段，换句话说，就必须有一个使无偿劳役物化的场所。领主占有的“公田”就是这种手段和场所，用今天的话说就是所谓“硬件”。

具体的井田是个什么样子呢？就是在一个整齐的方块上，“公田”居中，“私田”围在四周，形如“井”字。“井田”的称谓就是这么来的。一井是一个集体的耕作单位，因为农奴要共耕“公田”，为了耕作和管理的方便，必须让农奴集中居住。在“公田”的适当地点建立起来的一个村庄，中间是领主宅邸，附近围着农奴房舍，房舍周围是果园菜圃，再周围则是耕地。正如《小雅·信南山》中所描写的那样：“中田有庐，疆场有瓜。”《诗经》中有很多关于多农奴集体劳动的壮观场面。《周颂·载芟》：“载芟载柞，其耕泽泽。千耦其耘，徂隰徂畛。”——“铲草皮，刨树根，把那肥沃的土地耕。千对的人呀在锄草，在田里在田埂。”几千人在一起劳动，多么大的劳动场面！《周颂·噫嘻》：“骏发尔私，

终三十里。亦服尔耕，十千维耦。”——“快点儿带着你的农具，面对这三十里广阔的地方。大伙儿都来耕地呀，万人出动，配呀配成双。”好家伙！快赶上生产建设兵团了！《小雅·甫田》：“曾孙之稼，如茨如梁。曾孙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仓，乃求万斯箱。”——“曾孙田里的庄稼，像屋顶，像拱桥。曾孙场上的谷物，像沙堆，像高丘。要准备千把个谷仓，要准备万把个车厢。”单个农户的收成哪有如此之多？

当然，这些饱含农奴血汗的谷物，最终是运进了领主的谷仓。是一种叫做“制度”的“软件”规定了这个“程序”。在这个制度的规定下，这些谷物只与农奴的生产劳动有关，而与农奴的生活消费无关。分配的方式是由生产资料的占有方式决定的。在当时，社会生产资料最主要的就是耕地。统治阶级对于耕地的所有权和占有权，决定着农奴生产的谷物的流向。可怜那些农奴们，一年到头的辛苦，换来的只能是自己的衣食无着。